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錢超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超華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壹零陸公克，含不能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錢超華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爰審酌被告恣意持有海洛因，守法觀念有所欠缺，應予非難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時間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白色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1106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確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000500號鑑驗書（他卷第75頁）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沾有無法與之析離之毒品，應整體視為扣案毒品，依前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之，至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，失其違禁物之性質，毋庸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林佩萱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
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13 以下罰金。